##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4年9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及支援學校辦理之活動,設立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 五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 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 六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 礙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 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會務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期人數不得超過委 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 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委員會應就前項九名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五人為 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 次為限。

第 八 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 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 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九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學校人員若干名,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 津貼。

>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 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 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 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 員。

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 五 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一、監察本會會務。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 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

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 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 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 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 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 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 席。
-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 解聘或解職。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會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 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 會予以解聘。

>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 ,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之日起十五日 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 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代表大 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 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之日起 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 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 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 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 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 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 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 名。監察委員應於每三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 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第八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 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 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 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 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 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 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 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選、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 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